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96,026.03 元。
-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6,534,201 股为基数分配 2023 年度利润。在批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4 年 4 月 25 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公告并非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公告所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尚待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将另行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761,558.79 元，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31,154,308.42 元。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6,534,201 股为基数分配 2023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6,534,2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96,026.03 元，不实施送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794,958,282.39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3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